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概不宣派末期股息

(4)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	9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	9
V. 委任代表安排	9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VII. 推薦意見	10
VIII.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女士、寧波修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多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女士」	指	陳杰女士，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為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主席)

鄒岩先生

金鑫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非執行董事：

黃淼先生

刁雋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

武長海博士

宋華博士

吳國賢先生

敬啟者：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概不宣派末期股息

(4)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概不宣派末期股息；及
- (4)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5)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6)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內。2025年年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刊載。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內。

(3) 概不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概不宣派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情況以及根據章程，本公司不符合股息宣派的條件。本公司決定概不宣派末期股息。

(4)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其本屆任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章程，建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建議(包括建議審計費用)；(i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資格；(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審計委員會的結論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負責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因此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26年度審計費用的預計為人民幣150萬元，該審計費用是經綜合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核數師的資質及經驗、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水準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在假設本集團業務情況、會計政策及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確定，並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作出。倘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所依據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在審計過程中出現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作出調整。除上述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報酬。

特別決議案

(5)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綜合能力，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5,906,754股股份，並無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股份(包括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或購回股份，根據股東將授出之發行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多45,181,35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倘若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股份的目的是：(a)減少其註冊資本；(b)公司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d)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e)購回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購回股份是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者。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購回其股份：(a)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及(c)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g)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此項授權須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H股時應支付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適用於註冊資本削減的章程第236條的規定，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H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5,906,754股H股，並無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股份(包括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或購回股份，根據股東將授出之購回授權，董事會可購回最多22,590,675股H股。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b) 按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所規定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c) 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章程第236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絕對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在上文(c)條件所述的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還該等款項。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特別決議案。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公佈。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V. 委任代表安排

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全部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6年6月5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5,906,7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並無持作庫存股的股份。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

3. 購回授權的行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購回授權的行使須獲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及/或規定的批准，並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236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購回最多22,590,675股H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H股(包括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或購回H股)。

4.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購回H股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章程賦予權力購買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不時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狀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全部H股將被持作庫存股或被註銷。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管理需要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倘本公司購回的H股被註銷，則所有相關股票均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倘本公司購回的H股被持作庫存股，則所有被持作庫存股的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保留，且本公司將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確保庫存股能適當地被識別、區分及保留。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	42.450	35.450
7月	42.400	15.960
8月	19.500	16.610
9月	19.400	17.100
10月	18.000	16.100
11月	18.290	14.800
12月	20.000	14.590
2026年		
1月	20.000	15.200
2月	16.980	14.010
3月	16.600	11.880
4月	17.000	12.510
5月	13.500	11.00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00	11.190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狀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H股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H股。

當本公司購回H股後，已購回H股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購回H股完成後，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作庫存股的已購回H股。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當作取得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有權行使約41.44%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約43.18%的本公司表決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相似適用法律產生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概不宣派末期股息；及
-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報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擬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3.36(6)條及13.36(7)條)以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批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有關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d. 當及僅於相關上市規則生效的情況下，董事會方可行使其於有關授權項下的權力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以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的決議案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後的本公司新股本架構。
-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第(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b)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第(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 (c)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規章及法規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236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購回H股的情況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購回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等，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b.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份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及H股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落實所有被認為與購回H股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宜或措施；
 - f.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手續，減少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辦理將購回H股轉換為庫存股的必要手續，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及
- h.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聯繫人：梁羽坤女士
電話：+(86) 185 1372 3369
傳真：+(86) (10) 6273 0029

8. 根據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公司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9.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文件，方可出席會議。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淼先生及刁雋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